



軍法銳變，破蛹而出 迎接軍法新契機

我國自 2013 年修正「軍事審判法」以來，將現役軍人犯罪區分為平時與戰時，並於平時改由普通司法機關追訴審判，軍事機關僅於戰時行使軍事審判權。此一制度變革實施至今已逾十年，隨著時空背景與社會期待的演變，正值重新檢視審判權限範疇及其對軍紀維護影響之際，以期精進制度設計，策進未來軍法體系之發展。

「孫子兵法」有云：「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，則軍士惑矣。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，則軍士疑矣。」凸顯軍法為整軍飭紀的關鍵要角。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引薦下，邀請國內一時之選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齊聚一堂，舉辦「軍事審判之過去、現在及轉型學術論壇」，期藉由社會各界共同參與討論，進一步精進軍事審判制度，建構充沛軍法能量，滿足平、戰轉換實需。會後再邀請報告人及與談人繼續撰文。

總統賴清德先生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開記者會，因應中共併吞野心，發表 17 項因應策略，其中一項是「恢復軍事審判制度」。此乃軍法契機，亦是軍法同仁重啟重責大任之開端。前開論壇專家學者大作刊載於軍法專刊，為歷史留下見證，為軍法同仁留下知識的寶庫，當前進路途上，有所迷惘時，專家學者建

言將能引領具體的方向。

目前軍法制度正逐步擺脫過往封閉、僵化的印象，走向公開、公平、透明的現代法治架構。這不僅提升官兵對制度的信任，也讓軍隊在維持紀律的同時，更能兼顧人性與正義。

願此序文，為軍法同仁加油喝采，為開啟社會對話拋磚引玉。

沈世偉 謹識
2025 年 9 月